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德成
　　吳錦盛
　　吳秀妹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宇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江阿妹
　　吳秀蘭
被 上訴 人　吳秀花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續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和解成立之後，得請求繼續審判之當事人及其相對人，以原參與和解之當事人或得承受訴訟接替當事人之人為限。必要共同訴訟，如共同訴訟中之一人或他造請求繼續審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之全體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係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及吳秀蘭 、江阿妹為共同被告，訴請分割遺產（原審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）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之各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則上訴人對該事件成立之訴訟上和解請求繼續審判，其效力及於同造之吳秀蘭 、江阿妹 ，應以該二人共同為請求繼續審判之一造，以被上訴人為對

造，以免繼續審判訴訟為有理由，應進入本案之辯論及裁判，將造成當事人地位之混淆，且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自應併列吳秀蘭 、江阿妹 為上訴人。

二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，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得自為訴訟行為，或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規定之行為能力相對立。蓋訴訟能力，乃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行為能力，則為法律行為之能力也。凡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，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，既能辨識利害得失，乃能知訴訟行為之結果，而行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，蓋以法律行為處分其私權，與以訴訟行為防禦其私權，二者結果同，其實行之能力即應相同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。其能否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問題，乃實體法所規定，例如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等，因其無行為能力，不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而亦無訴訟能力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除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而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抑其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外，均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自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4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（原審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），而江阿妹 先後於109年2月14日、110年10月13日經醫院鑑定罹患失智症，屬於無法獨立自我照顧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為須賴人長期養護之身心障礙人士，顯然無行為能力及訴訟能力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本人所為和解有上開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語，請求繼續審判，並據提出和解筆錄、江阿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下稱花蓮慈濟醫院）電子病歷、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、身心障礙鑑定報告、身心

障礙者鑑定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憑（原審卷第43至157頁）。然江阿妹 非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上訴人所提前開證據，雖足證江阿妹 於109年2月至111年8月間經花蓮慈濟醫院診斷罹患失智症而持續就醫，並於109年2月6日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（疾病名為失智症、障礙原因為腦病變、障礙部位為精障），嗣於110年10月12日重新鑑定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為重度）等情，惟身心障礙證明取得與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抑其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仍屬二事，不能當然認江阿妹 和解成立時，有上揭情事。且江阿妹 於前開分割遺產事件原審法院審理時，均親自到庭，經承辦法官詢問其年籍事項，均能正確回答無訛，並當庭於法官面前達成和解，於和解成立及作成和解筆錄時，承辦法官、到場當事人及兩造訴訟代理人均全程在場聽聞並與江阿妹 有所互動，亦未見兩造認江阿妹 有無訴訟能力而請求法官確認之情事（見原審法院家繼訴字卷第241頁、第277頁、第401頁、第417頁），自無從僅以江阿妹罹患失智症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即認其於該分割遺產事件訴訟程序中已達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而無行為能力及訴訟能力，是上訴人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即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本件繼續審判之請求顯無理由而判決駁回，核無違誤，是其上訴，經核亦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又本院已認本件顯無理由，自無再為江阿妹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